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2017年12月11日會議

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

補充資料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，討論了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。委員要求政府／醫院管理局（醫管局）於會後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i) 有認知障礙症早期病徵並正接受政府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人數；
- (ii) 按年齡組別分項列明 500 多名 60 歲以下並正在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；以及
- (iii) 未能成功申請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」的個案宗數。

本文件提供所要求的資料。

**第(i)項**

- 2. 政府／醫管局沒有備存有關資訊。

**第(ii)項**

- 3. 下表按年齡組別列出於 2016-17 年度，在醫管局接受精神科專科服務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數目一

年齡	認知障礙症患者數目 (於醫管局精神科專科被診斷患有 認知障礙症並接受精神科專科服務) <sup>1,2</sup>
30歲以下	10
30至39歲	20
40至49歲	60
50至59歲	280
60歲或以上	12 050
總計	12 420

<sup>1</sup> 由於認知障礙症患者可能同時出現其他症狀，部分患者於其他醫管局專科（如老人科）接受服務。

<sup>2</sup>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。

**第(iii)項**

4. 下表列出截至 2018 年 8 月底，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」第一期及第二期收到的申請數目及不合資格的個案數目—

	第一期	第二期
收到的申請數目	2 928	2 916
	<b>5 844</b>	
不合資格的個案數目 <sup>3</sup>	803	661
	<b>1 464</b>	

<sup>3</sup> 其餘的申請大部分為合資格個案，但亦包括少量屬「退出申請」或「其他」（例如改由另一護老者申請）的個案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食物及衛生局  
社會福利署  
醫院管理局  
2018 年 10 月